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港元
7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70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港元
7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70
[編纂] 股根據[編纂]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按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本節下文「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等段所提述我們根據可能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編纂]，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編纂](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於宣派、作出或派付且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之總數：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提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佔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等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與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與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